

外国语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一审核”制招生办法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一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试行办法》精神，为了选拔优秀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符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要求，心理健康；
4. 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5.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同时必须有一名非本校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学位学历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申请一审核”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1. 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毕业，并且已经取得硕士学位证（考生若持境外高校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人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

学位和学历证，且本科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三）科研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文科类须在 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上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论文一篇；

2. 理工科类须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被 EI（核心）、SCI 收录的论文一篇；

3. 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成果发表（如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发明专利）；

4. 独立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

（四）外语水平

要求硕士为英语相关专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CET-6 \geq 480；

2. IELTS \geq 6.5 分；

3. 专业英语八级 \geq 60 ；

（五）报考及录取类别

报考及录取类别原则上应为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公函）。

二、“申请一审核”制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招生人数	基本评价考试科目
--------------	------	------	----------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1. (全日制)外语习得与外语 教学研究	张萍	1	《英语》、《应用语言学》、《第二语言 习得》
---	----	---	---------------------------

三、申请程序

申请程序主要有三个阶段：

(一) 考生报名阶段。“申请—审核”制考生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二) 导师推荐阶段。招生导师根据报考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推荐；

(三) 学术分委员会审核阶段。由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并按招生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入围考核名单，入围考核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考生报名

(一) 报名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各项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成册送（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文科楼 628，成老师收，邮编 510631，联系电话：020-85210896。信封上注明 2018 年博士“申请-审核”制材料）

(二) 申请材料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
2.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在校研究生证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境外高校学位证书获得者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5.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信；

6. 政审表；

7.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8.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 科研工作介绍和自我评述（800 字左右）；

11.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拟定科学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1000 字左右）；

12.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如为 SCI 索引文章，请特别注明）；

13. 其他证明材料。

五、考核

（一）考核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30 日（具体安排请留意网站公告）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评价、综合评价和科研成果评分。

1. 基本评价。参加招生专业目录基本评价科目考试（笔试），

单科满分 100 分，共 300 分。

2.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20 分）及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考查（80 分），重点包括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能力，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基本思路、研究计划等。综合评价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

3. 科研成果评分，实施要求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评分方案表》（满分 100 分）。科研成果评分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

六、拟录取

（一）确定拟录取名单

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最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基本评价成绩平均分×20%+综合评价成绩×50%+科研成果评分×30%，最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拟录取。

（二）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电话：020—85210896

网址：

<http://sfs.scnu.edu.cn/zhaoshengxinxi/yanjiushengzhaosheng/>

2.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

监督电话：（020）85211016

传 真：（020）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